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20〕1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对 《砚山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砚山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你室委托文山润洲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报批的《砚山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干河乡红舍克水库片区，那江镇新民水库坝脚。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政府批复文件许可，许可批复文号：（砚政复〔2017〕151 号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。红舍克及新民本水工程总体建设工

程相似，主要包含水源工程（一、二级泵站）、水场工程（水场主体、混絮凝池、高位水池等）、配水工程（输、配水管线）、及水池 13 座（30m³蓄水池 1 座,50m³蓄水池 5 座,100m³蓄水池 2 座,150m³蓄水池 1 座,200m³蓄水池 4 座）等工程。环保工程主要包括设置油烟机、化粪池、废水沉淀池、垃圾收集池、减振装置、安装减振垫等设施。

本项目总投资为 3779.65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约 116.4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3.08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和噪声的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，整个场区内建雨污分流设施。对生产废水拟采取建 2 座沉淀池（回收水池）加以回收重新回应供水处理池处理利用，对职工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综合利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。对供水厂职工的食堂油烟，严格采取油烟机净化处理，减少大气污染排放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，加强绿化，采取减振、消音、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(六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并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七)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20年3月19日

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